

洛阳市教育局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洛阳市委关于在全市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和《洛阳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现就洛阳市教育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按照省委“一学三促四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边学边查边改，做到“三学习四对照五抓好”。“三学习”，就是专下心来学习理论、俯下身子学习群众、树立标杆学习典型；“四对照”，就是对照“四风”清单查摆问题，对照群众意见查摆问题，对照制度规定查摆问题，对照工作差距查摆问题；“五抓好”，就是抓好整改方案，抓好专项治理，抓好正风肃纪，抓好大事要事，抓好制度

建设。围绕市委确定的“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做焦裕禄式人民公仆”这一主题，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突出作风建设，以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为抓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在教育方面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服务广大师生，服务教育教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二、总体要求

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在局机关、二级机构及市直学校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重点是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照镜子”，主要是学习和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查找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方面的差距。“正衣冠”，主要是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敢于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从自己做起，从现在改起，端正行为，维护良好形象。“洗洗澡”，主要是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原因，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既要解决实际问题，更要解决思想问题。“治治病”，主要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以权谋私等问题严重的进行

查处，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一要统一思想。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和部署，有助于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这也是推动我市教育系统转作风、树新风，促进科学发展的重大机遇。各单位要把这项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好、开展好、落实好。

二要领导带头。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方法是领导带头，自上而下。各单位的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学习，带头联系群众，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约束自己的行为，带头查摆问题，带头落实整改措施，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动广大党员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三要解决问题。要力戒形式主义，不搞文山会海，用好的作风推动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把查摆问题、解决问题贯穿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集中解决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教育实践活动带来的新变化、新气象。

四要推进工作。统筹兼顾，精心部署，把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认真做好中心工作、日常工作和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的热情和动力，转变作风，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三、参加范围

教育实践活动参加范围为局机关、局直属单位（指二级机构、市直学校，下同），重点是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广大党员要普遍受到一次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四、方法步骤

活动正式开始前，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要及时传达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精神，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专题研究，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在局党组做出活动部署后，局直属单位要迅速召开工作会议，制定方案，进行思想发动和工作部署。

教育实践活动自2014年3月开始，至2014年8月基本完成。具体到每个单位，集中教育时间不少于3个月。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不分阶段、不搞转段；实行自上而下、紧密衔接、压茬跟进；各个环节同步推进、贯穿始终。着力抓好以下3个环节。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时间安排：2月至8月。

重点内容：搞好学习宣传和思想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开展群众评价。

具体抓好以下5项任务：

1. 做好宣传动员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精神，启动教育实践活动的宣传

动员工作，做好教育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议筹备工作。会议由局党组书记作动员报告。讲清楚教育实践活动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讲清楚市委部署要求，讲清楚我市教育系统教育实践活动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思想发动要覆盖到全体党员，不留空白点。未参加动员会的党员、干部，由所在党支部及时把会议精神传达到本人。局二级机构和市直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参加局动员会议，并做好本单位的动员部署工作。

时间安排在3月。牵头单位：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活动办”） 责任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

2. 抓好学习教育

（1）抓好局党组、党支部专题学习。领导班子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5天，参加中心组学习3次以上，党支部组织集中学习4次以上。抓好理论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专题学习，要采取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方式，认真抓好学习教育。重点开展8项专题学习：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二是党章、党的十八大报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三是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是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五是党的群众路线、中央八项规定；六是焦裕禄精神；七是郭庚茂、邓凯、夏杰、陈雪枫等省市主要领导重要讲话精神；八是《洛阳市教育局关于2014年教育工作的意见》等。通过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专家辅导与讨论交流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地参观

相结合，努力提高学习成效。各党支部按照要求开展学习活动，确保全体党员受到教育。

时间安排在3月至5月，牵头单位：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办公室、各单位（指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单位，下同）

（2）制定个人参加活动计划。每个党员围绕“弘扬焦裕禄精神，做为民务实清廉表率”，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内容具体、针对性强的个人参加活动计划，报所在基层党组织备案，并抓好落实。

时间安排在3月，牵头单位：局活动办 责任单位：各单位。

（3）举办专题培训班。市教育局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开办3期领导干部培训班，要安排群众路线和廉洁从政培训内容。其他各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对党员进行培训。

时间安排在2014年3月至8月，牵头单位：人事科 责任单位：监察室、机关党委、局活动办、各单位。

（4）举办专题报告会。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举办专题报告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进行宣讲和辅导。

时间安排在3月至4月，牵头单位：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各单位。

（5）开展“三服务一满意”专题讨论

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对照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在全局党员干部中开展“三服务一满意”专题讨论，即：“服务广大师生，服务教育教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各单位通过集中学习、座谈讨论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深刻反省在“三服务一满意”方面存在的不足与差距，剖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研究改进的思路和措施，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

时间安排在3月至4月，牵头单位：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各单位。

(6) 举行焦裕禄精神集中学习活动。以市委确定的“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做焦裕禄式人民公仆”为主题，通过学习焦裕禄先进事迹读物、观看有关电影电视片、举办专题座谈交流，引导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开展“五查五看五争当”活动。即：一查理想信念，看是否像焦裕禄那样信党爱党、对党忠诚，争当信念坚定的模范；二查宗旨意识，看是否像焦裕禄那样心系群众、亲民爱民，争当为民服务的模范；三查工作作风，看是否像焦裕禄那样科学求实、勤勉敬业，争当勤政务实的模范；四查精神状态，看是否像焦裕禄那样牢记使命、攻坚克难，争当敢于担当的模范；五查清廉本色，看是否像焦裕禄那样严格自律、艰苦奋斗，争当清正廉洁的模范。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若干意见开展专题学习。

时间安排在 2014 年 3 月至 8 月，牵头单位：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各单位。

(7) 开展典型示范和警示教育。在教育系统开展学习焦裕禄式模范人物杨奎烈先进事迹活动，开展“寻找身边好公仆、做群众贴心人”活动，用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筑牢优良作风的思想政治基础。发挥各类先进典型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印发反面典型案例资料，进行警示教育。

时间安排在 3 月至 8 月，牵头单位：机关党委、监察室 责任单位：各单位。

3. 深入调查研究

局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一所学校，每位局级领导干部联系 1 名基层教师职工或“两代表一委员”。局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 1 名困难教师职工或“两代表一委员”。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为主体，围绕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针对性调研，深入基层、深入学校、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到最困难的地方去、到群众对教育问题反映较多的地方去、到工作推不开的地方去，重点要“问清群众对教育最不满意的是什么、问清群众对教育工作最希望解决的问题是什么、问清群众对教育发展的要求是什么、问清基层学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最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是什么”。调研结束后，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时间安排在3月至4月，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局直属单位。

4. 征求意见建议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手段收集意见建议。根据情况开通专线电话、电子邮箱，建立起多渠道的民意表达体系。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分类，提交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和有关方面，并注意跟踪问效。征求意见情况要进行汇总梳理，形成征求意见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报市委督导组。

时间安排在3月至8月，牵头单位：人事科 责任单位：办公室、局直属单位。

5. 开展群众评价

围绕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现状，邀请基层单位、服务对象、群众代表开展一次群众评价，了解掌握群众对本单位作风现状的满意度。教育局形成群众评价报告报送市委督导组、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结果在单位内部及二级机构领导班子中公开。局直属单位形成的群众评价报告报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局督导组，评价结果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

时间安排在4月到5月，牵头单位：人事科 责任单位：监察室、局活动办、局直属单位。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时间安排：3月至8月。

重点内容：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针对“三服务一满意”方面存在的差距，认真查摆“四风”方面的表现，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开展群众评议。

具体抓好以下 5 项任务：

1.局领导班子带头召开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

(1)对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部署。按照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民主生活会的准备工作，对认真查摆问题、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提出明确要求。

时间安排在 5 月，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人事科、监察室。

(2)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专题座谈会、设置征求意见箱、公开征求意见电话（电子信箱）等形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

时间安排在 5 月至 6 月，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科。

(3)深入开展谈心交心活动。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认真查摆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时间安排在 5 月至 6 月，责任单位：办公室。

(4)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局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对照为民务实清廉要求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三公”经费支出、

职务消费、人情消费、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住房、家属子女从业等情况要作出说明。把存在的突出问题讲清楚，把主客观原因特别是主观方面的原因分析透，把整改措施定具体。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要自己动手撰写，防止写成一般性的工作总结。

时间安排在5月至6月，责任单位：办公室。

(5) 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局主要领导同志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班子成员之间进行互相批评。要求做到“三讲三不讲”，即：讲原则不讲关系，讲真话不讲套话，讲要害不讲枝节，真正抛开面子、动真碰硬，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着力解决发扬民主不够、正确集中不够、开展批评不够、严肃纪律不够等问题，做到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民主团结。局领导干部要参加联系单位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后，要在机关党员干部中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

时间安排在6月至7月，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人事科、监察室。

2.局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局直属单位比照局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方式和程序，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

时间安排在6月至7月，牵头单位：人事科 责任单位：局直属单位、局活动办、局督导组。

3.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由党支部书记负责，组织支部或党小组的全体党员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每个党员紧密结合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对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充分交流思想，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党员个人改进作风的措施和办法由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讨论通过后，切实抓好落实。活动结束后，党支部对每个党员参加活动的情况进行评议。

时间安排在5月至6月，牵头单位：局活动办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各单位、局督导工作组。

4.开展群众评议

组织本单位党员、基层单位、服务对象、群众代表对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的情况进行一次群众评议。教育局、局直属单位都要形成群众评议报告，分别报送市委督导组、市教育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局督导工作组，评议结果向本单位党员干部和群众代表公开。

时间安排在6月，牵头单位：局活动办 责任单位：人事科、各单位。

5.局督导工作组全程参与局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

会前，向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通报掌握的工作情况和存在

的突出问题；对反映存在问题较多的同志进行谈话提醒；对会议方案予以审核指导。会上，督促每个领导班子成员认真查摆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做好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民主评议和整改措施落实。

时间安排在5月至6月，牵头单位：局活动办 责任单位：局直属单位、局督导组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时间安排：3月至7月。

重点内容：围绕作风建设，按照“三服务一满意”的要求，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对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开展群众评判，检验活动成效。

具体抓好以下6项任务：

1. 加大整改力度

（1）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本单位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提出解决对策，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整改落实方案。整改方案要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限定时间，强化一把手责任。

时间安排在6月至7月，牵头单位：局活动办 责任单位：监察室、局直属单位、局督导组

（2）实行整改意见公示制。对整改方案进行公示，特别要抓住重点问题，逐项制定任务书、时间表，能做的工作马上做，

能改的问题马上改，能办的事情马上办，迅速见到实效。

时间安排在6月至7月，责任单位：局督导组、各单位

2.开展专项治理

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坚决反对“四风”。分析研究教育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可以开展专项治理的进行立项，报市委督导组和市直有关职能部门，集中进行专项治理。

时间安排在6月至8月，责任单位：监察室、局直属单位。

3.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强化正风肃纪。

研究制定教育局进一步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围绕全市教育改革大局，在推动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中，引导党员干部把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作为主要任务，切实树牢服务理念，提高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活力。对软、懒、散的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立足于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不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要进行组织调整。围绕专项治理加强明察暗访，对在活动中顶风违纪、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问题，加大查处曝光力度。

时间安排在7月至8月，牵头单位：人事科 责任单位：监察室、机关党委。

4.建立长效机制

(1)认真梳理、完善制度。重点围绕反对“四风”，提升

“三服务一满意”的水平和质量，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组织力量对现行制度进行梳理，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群众认可的，要长期坚持，抓好落实；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抓紧修订完善。围绕密切联系群众、教育政风、行风建设等实际问题，建立几项管当前、管长远的制度，形成制度成果。

时间安排在3月至8月，牵头单位：监察室 责任单位：办公室、各单位。

(2) 强化制度落实。建立健全明察暗访、汇报质询、查办督办、公开通报、严格问责等5项工作措施，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管理体系，坚决纠正无视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

时间安排在3月至8月，牵头单位：监察室 责任单位：局督导工作组。

5.开展群众评判

教育实践活动基本结束时，围绕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效果，组织本单位党员、基层单位、服务对象、群众代表开展一次群众满意程度调查，对活动效果进行群众评判。教育局、局直属单位都要形成群众评判报告，分别报送市委督导组、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局督导工作组，评判结果要在单位内部公开。各单位对效果好、群众满意程度高的，要认真总结经验；对多数群众不满意的，报经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批准，要进行补课、返工。

时间安排在8月，牵头单位：人事科 责任单位：局直属单位、局活动办。

6.召开活动总结会议

教育实践活动结束后，教育局及局直属单位分别召开会议，对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教育局、局直属单位分别向市委、市委督导组 and 市教育局党组、市教育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

时间安排在8月，牵头单位：局活动办 责任单位：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局直属单位。

五、组织领导

这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市委督导组的指导和教育局党组的领导下开展，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实现我市教育系统作风的进一步转变。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指导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局领导、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分任副组长、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局直属单位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局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实际开展直接联系群众活动，建立自己的联系点，通过调查研究、审阅活动方案、参加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督促整改落实等方式，加强对联系点开展活动的指导，

使联系点成为教育实践活动的示范点。

时间安排在3月，牵头单位：人事科 责任单位：办公室、局活动办、局直属单位。

（二）加强督促指导。组建4个督导工作组，对参加教育实践活动的局直属单位进行督促指导。各单位在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扎实有效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做到“不虚、不空、不偏”。

时间安排在3月至8月，责任单位：局活动办。

（三）做好宣传引导。积极利用网站、报纸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和市委部署，宣传在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宣传活动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重要成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扩大与外界的学习与交流。

时间安排在3月至8月，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电教馆、局活动办。

局直属单位的活动实施方案，报教育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实施。

洛阳市教育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流程图

环节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前期准备	认真做好思想、组织等各项准备工作	1、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2月下旬	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活动办） 局机关各科室
		2、研究制定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3、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4、组建局督导组 and 局领导班子联系点		
		5、开展督导组培训		
学习教育 听取意见 (2-8月)	抓好学习教育	6、召开动员大会	3月11日	局活动办 办公室 机关党委 人事科
		7、抓好局党组、党支部专题学习。	3月至5月	机关党委、办公室、各单位（指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单位）
		8、制定个人参加活动计划	3月	局活动办 各单位
		9、举办专题培训班	3月至8月	人事科 监察室、机关党委 局活动办 各单位
		10、举办专题报告会	3月至4月	机关党委 各单位
		11、开展“三服务一满意”专题讨论	3月至4月	机关党委 各单位
		12、举行焦裕禄精神集中学习活活动	3月至8月	机关党委 各单位
		13、开展典型示范和警示教育	3月至8月	机关党委 监察室 各单位

环节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学习教育 听取意见	深入调查研究	14、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针对性调研	3月至4月	办公室 局直属单位
	征求意见建议	15、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手段收集意见建议	3月至8月	人事科 办公室 局直属单位
	开展群众评价	16、围绕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现状开展群众评价	4月到5月	人事科 监察室 局活动办 局直属单位
查摆问题 开展批评 (3-8月)	局领导班子带头召开 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 活会	17、对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部署	5月	办公室 人事科 监察室
		18、充分听取群众意见	5月至6月	办公室 机关党委 人事科
		19、深入开展谈心交心活动	5月至6月	办公室
		20、撰写对照检查材料	5月至6月	办公室
		21、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6月至7月	办公室 人事科 监察室
	局直属单位领导班子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22、局直属单位比照局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6月至7月	人事科 局直属单位 局活动办、 局督导组
	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 组织生活会	23、党支部书记负责，组织支部或党小组的全体党员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5月至6月	局活动办 机关党委 各单位 局 督导工作组
开展群众评议	24、组织本单位党员、基层单位、服务对象、群众代表对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的情况进行一次群众评议	6月	局活动办 人事科 各单位	

环节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整改落实 建章立制 (3-7月)	加大整改力度	25、制定整改方案	6月至7月	局活动办 监察室 局直属单位 局督导组
		26、实行整改意见公示制	6月至7月	局督导组 各单位
	开展专项治理	27、集中开展专项治理	6月至8月	监察室 局直属单位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强化正风肃纪	28、研究制定教育局进一步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	7月至8月	人事科 监察室 机关党委
	建立长效机制	29、认真梳理、完善制度	3月至8月	监察室 办公室 各单位
		30、强化制度落实	3月至8月	监察室 局督导工作组
	开展群众评判	31、组织本单位党员、基层单位、服务对象、群众代表开展一次群众满意程度调查，对活动效果进行群众评判	8月	人事科 局直属单位 局活动办
	召开活动总结会议	32、教育局及局直属单位分别召开会议，对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	8月	局活动办 人事科 机关党委、办公室、局直属单位